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宏展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

相 對 人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仟肆佰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52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/5、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嗣原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後復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據本院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、單據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僅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250元，係聲請人先行繳納。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

費用為7,400元，餘1,850元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7,400元，並加計利息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